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

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 9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,608,2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4.1302%。

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股东 2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4,100 股；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 7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54,604,190 股。

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4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44,042 股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计票人为王先锋先生，监票人为文兴虎先生、龚文茜女士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4,605,39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99.9947%；2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5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%。

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54,604,1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1,200 股，反对 2,9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41,142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93.4154%；2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6.584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%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4,605,39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99.9947%；2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5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%。

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54,604,1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赞成

1,200 股，反对 2,9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41,142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93.4154%；2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6.584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%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4,605,39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99.9947%；2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5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%。

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54,604,1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1,200 股，反对 2,9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41,142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93.4154%；2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6.584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%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4,605,39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99.9947%；2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5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%。

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54,604,1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1,200 股，反对 2,9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41,142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93.4154%；2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6.584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%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54,605,39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99.9947%；2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5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%。

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54,604,1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1,200 股，反对 2,9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41,142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93.4154%；2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6.584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%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》

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：以总股本 1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按照每 10 股 1.25 元（含税）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及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表决结果：54,605,39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99.9947%；2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5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%。

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54,604,1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1,200 股，反对 2,9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41,142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93.4154%；2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6.584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%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度业务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商定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54,605,39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99.9947%；2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5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%。

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54,604,1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1,200 股，反对 2,9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41,142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93.4154%；2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6.584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%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：与涂鹏、杨浩、文兴虎、何相东在内的三十三名自然人设立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事军用飞机和民用客机零部件、其他军品零部件的精密制造业务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，其他自然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，其中董事副总经理涂鹏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浩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 36 万元，监事会主席文兴虎认缴出资人民币 5 万元、监事何相东认缴出资人民币 22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54,476,438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99.9947%；2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5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

0.0000%，128,952 股回避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数 0.080%。

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54,475,23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、回避 128,952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1,200 股，反对 2,900 股，弃权 0 股、回避 0 股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41,142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93.4154%；2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6.584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%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